**新光高中學生住宿管理公約**

1. 保持室內整齊清潔。
2. 每學期舉辦整潔競賽並辦理獎懲，以做為續住申請參考。
3. 不得在室內炊爨、存放違禁及危險易燃物品，若經發現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規定議處。
4. 不可使用電暖爐、微波爐等高瓦度之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安全。
5. 宿舍不得喧嘩、賭博、飲酒及其他有妨害安寧之行為。
6. 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，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。
7. 晚上10:00時熄寢室大燈，關閉宿舍大門，住宿生必須於晚間10:00時前進入宿舍，不得再任意進出。
8. 宿舍寢室熄大燈後，請降低音量，以免妨害他人安寧。
9. 需外宿時，應先行登記，須經樓長及值勤教官核准。遇有意外事故，應儘快報告教官，俾便處理。
10. 宿舍內不得飼養家禽或寵物。
11. 住宿期間應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並準時到課；凡不假外宿或逾時返校者將通知家長，並依規定懲處。
12. 學生於進住宿舍時應立即檢視寢室內各項設備，若發現損壞應即報告，否則爾後發現有損壞，將負賠償之責。學校設備若因使用不當或故意損壞者，損壞賠償責任由個人或寢室同學平均分攤修繕費用。住宿學生應維護公物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寢室牆壁不得私釘掛鉤鋼釘，公共物品若有遺失、損毀或隨意塗劃牆壁者，除追究責任議處外，並應負清理及賠償之責。
13. 私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14. 住宿生應接受教官及師長之指導暨樓長管理，若違反規定，依校規議處。
15. 遇有重大事故及安全顧慮時，由生輔組依狀況集合住宿生，並對相關問題提出釋疑和要求，未到者將依重要集會未到之規定議處。
16. 宿舍每學期實施一次防震防災演練，以提高住宿生警覺心，熟悉防震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。
17. 於禁菸區抽菸者，依校規記過乙次處分並函知家長。
18. 凡違反上列規定者，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，違規情節嚴重者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同意予以立即退宿。
19.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整學期為準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辦理退宿者，不退電費，住宿費退費金額以週次計算，十二週後不予退費。
20. 本管理公約未盡事宜，悉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或臨時補充之。

申請住宿同學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(父/母)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備註：請與學生宿舍申請表一併繳交